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880號

原告 晶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仲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范迪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7,200元，經折合新臺幣（
下同）為205,020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
以起訴時即民國110年3月1〈見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件戳章〉當
日臺灣銀行掛牌賣出美金之現金匯率28.475元換算，即 $7,200 \times$
 $28.475 = 205,020$ ），並以此價額核定為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
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
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文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